

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

教學實驗室與視聽教室使用規則

96 年 10 月 08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
99 年 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設置微生物學(A32-602)、免疫學(A32-601)實驗室、天然物化學實驗室(A32-603)，供本系實驗課使用，並由系辦公室統一排課。並針對微生物學、免疫學實驗室部分訂定使用規則，以供遵循。

二、上課前：

- ◇ 請任課老師或 TA 先向微生物學、免疫學實驗室管理老師(微生物學 A32-620、免疫學 A32-604)借櫃子鑰匙
- ◇ 每組學生應確實清點附在櫃子上名條所列出的器材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請盡速告知該上課 TA 或其任課老師
- ◇ 器材一覽表

實驗用具	數量	藥劑	數量
接種環	1	95%酒精	1
Pipet 2~20 λ	1	甲基藍	1
Pipet 20~200 λ	1	碘液(革蘭氏染色)	1
Pipet 100~1000 λ	1	尼羅辛	1
平板震盪器	1	孔雀綠	1
加熱攪拌器	1	結晶紫(簡單染色)	1
Pipet-aid (含充電器)	1	結晶紫 (革蘭氏染色)	1
血球計數盤	1	沙黃	1
微量離心機	1	Cedar Oil	1
細胞計數器	1		

三、上課結束後：

- ◇ 儀器請依照組別放好，並請再次清點儀器
- ◇ 請保持桌面與地板之整潔
- ◇ 請確實把電腦、投影機電源關閉
- ◇ TA 或其任課老師請於上課結束後，請確實確認環境之清潔、櫃子上鎖、設備的電源關閉後並請在所附的表格上打勾，方可離開，並請盡速將鑰匙歸還

◇ TA 或其任課老師檢查表

時間	桌面、地板	垃圾桶	音響、投影機、電腦已關閉	儀器已確認歸位	櫃子已上鎖	TA 簽名

◇ 如有器材或儀器遺失或損壞，請 TA 或其任課老師告知微生物學、免疫學實驗室管理老師（微生物學 A32-620、免疫學 A32-604）。

◇ 如有器材或儀器損壞或遺失，須照價賠償

◇

四、非上課期間：

◇ 儀器的使用權，以上課班級為優先

◇ 如需借用儀器或器材，請先向微生物學、免疫學實驗室管理老師（微生物學 A32-620、免疫學 A32-604）申請

五、生命科學館演講廳(A25-307)，由本系管理；以本系優先使用為原則。本演講廳座位 150 人，借用人數 50 人以下者，歉難外借。本演講廳開放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，星期例假日不開放。僅就該演講廳內設備提供使用，其餘設備請申請單位自備。請於使用日期至少 7 日前，填寫本表格(生命科學館演講廳使用申請單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，並依單次核可使用。演講廳嚴禁張貼海報、公告及攜帶飲料、茶點、食物。使用後，並請恢復整潔。

六、本使用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